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17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府函文、實施要點、申請名冊、申請書、檢核表、彙整表、證明書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
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_Attach3.ods、附件
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_Attach4.odt、附件
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_Attach5.odt、附件
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_Attach6.ods、附件
七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_Attach7.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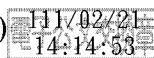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屏東縣政府110學年度第2學期「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2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55742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2-2981-8833轉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屏東縣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dti, 共20頁



1110501782 111/2/21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邇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55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1.doc、
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2.doc、
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3.doc、
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4.xls、
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5.xls、
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6.pdf)

主旨：有關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請一案，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符
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點」辦理。

二、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111年3月1日起3月31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
憑)，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
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
「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二)申請對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
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已有低收、中低收證明者不需



再檢附導師證明)

(三)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1、學校進行初審：檢附相關文件含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1)、申請書(附件2)、清寒證明書(附件3) (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需併同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2、本府進行複審：經學校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申請書、清寒證明書加蓋學校關防，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填妥彙整總表(附件4)及申請名冊(附件5)將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0-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四)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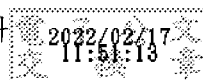
- 1、彙整總表及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另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0-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 2、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帳戶戶名、行庫(分行)、帳號(全碼)、學校統一編號、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
- 3、請申請學校下載最新表格使用，切勿使用舊表格，不符規定則無法核准。

三、經複審後入選之學生由本府另案函知各校。

四、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31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154700 號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附表。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二）前款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一）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二）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四）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五）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

至指定地點請領。

-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附表：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一名；不足三班以一名計算。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應詳述現況)。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一) 高中：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二) 高職：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九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高中職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四、排名百分比數的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前項學生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非第一項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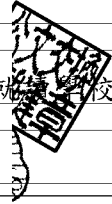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高中職階段以上適用)

 學校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系別	年級	申請類別
1					
2					
3					
4					
5					
6					
7					
8					
10					

承辦人姓名、電話(含手機)及email：

學校地址：

屏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遷入本縣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	檢附證件(請勾選)				
	☐ 申請書				
一、清寒獎學金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研究所 ☐ 大專	☐ 清寒證明書(☐ 低收入、 ☐ 中低收入)、 ☐ 學校證明書(請詳填附表)				
☐ 高中 ☐ 高職	【以上三者擇一提供】				
二、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	☐ 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				
金	☐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高中 ☐ 高職	☐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 全校第一	☐ 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不加權)證明				
	☐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校名/校區	/ 校區			
	科系年級	科系 年級			
	學制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技 ☐ 大學/四技 ☐ 研究所			
前學期成績	學業	一、申請清寒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原始分數)。			
		二、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1.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_；2.高中職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_____；3.國中會考成績_____；4.超額比序(不加權)_____。			
	操行	☐ 有記過以上懲處 ☐ 無受記過以上懲處			
	體育	☐ _____分 ☐ 免修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7544_senddoc2_Attach4.odt					

學校審查意見（加蓋學校大印）	☐ 本案學生____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務必填寫）
審核結果（本縣填寫）	

附件二（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

注意事項：

1.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送件資料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2. 本表格適用高中階段以上，國中免附。
3.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



申請資料檢核表-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	
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	
<u>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u>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 1. 申請書
清寒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獎學	☐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金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1. 申請書
優秀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留	☐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縣升	☐ 4.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學)	☐ 5.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獎學	☐ 6.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
金	證明
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一 (高中職以上學生適用)	

申請學校： 共申請 位學生

教育階段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類別
研究所(持低收入戶證明)	1	例：李○○	女	○○大學	中文系碩士班	2	合格	6000	90.2						低收入戶
	2							6000							低收入戶
	3							6000							低收入戶
	4							6000							低收入戶
	5							6000							低收入戶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研究所(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1	例：李○○	男	○○大學	中文系(碩士)	2	合格	6000	90.2						中低收入戶
	2							6000							中低收入戶
	3							6000							中低收入戶
	4							6000							中低收入戶
	5							6000							中低收入戶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
大學(持低收入戶證明)	1	例：李○○	女	○○大學	化學系(大學)	4	合格	5000	88						低收入戶
	2							5000							低收入戶
	3							5000							低收入戶
	4							5000							低收入戶
	5							5000							低收入戶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大學(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1	例：李○○	女	○○大學	化學系(大學)	4	合格	5000	88						中低收入戶
	2							5000							中低收入戶
	3							5000							中低收入戶
	4							5000							中低收入戶
	5							5000							中低收入戶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
高中清寒(低收入戶證明)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3,000	85.3						低收入戶
	2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3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4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5				普通科(高中)			3,000							低收入戶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清寒(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3,000	85.3						中低收入戶
	2				普通科(高中)										中低收入戶
	3				普通科(高中)										中低收入戶
	4				普通科(高中)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校證照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
高職清寒(低收入戶證明)	1	例：李○○	女	○○高職	餐飲科(高職)	2	合格	3,000	86.4							低收入戶
	2															低收入戶
	3															低收入戶
	4															低收入戶
	5															低收入戶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類別(請填「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清寒(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1	例：李○○	女	○○高職	餐飲科(高職)	2	合格	3,000	86.4							中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中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中低收入戶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須達前3%以上)		國中會考	超額比序分數(須達75分以上)	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複考排名百分比數(須達前3%以上)		類別
升學獎學金，持國中會考成績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10,000	95.8	1		5A		1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2											5A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3											5A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4											5A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5											5A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須達前3%以上)			超額比序分數(80分以上)	高中職免試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複考排名百分比數(須達前3%以上)		類別
高職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持超額比序分數)	1	例：李○○	女	○○高職	電子科(高職)	1	合格	10000	90.2		2		71		2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2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3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全校排名						類別
高中(全校各年級第一)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3	合格	5,000	92.3	1						留縣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2															留縣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3															留縣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4															留縣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5															留縣升學-高中全校第一
教育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全校排名						類別
高職(全校各)	1	例：李○○	女	○○高職	美容科(高職)	3	合格	5,000	92.3	1						留縣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2															留縣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3															留縣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年級第一)	4														留縣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5														留縣升學-高職全校第一
總計															
總獎學金=元															

備註：1. 「科系(學制)」部分請填：科系(五專、二專、大學)，例：護理系(五專)或數學系(大學)。成績百分比數限填**1,2,3,4,5**(請去掉%)。名冊內所有字體請以標楷體12號
2. 各校承辦人請先將本表格電子檔寄送勝利國小李采瑄老師彙整(tsae720@gmail.com)，並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學校帳戶戶名：
行庫(分行)：
帳號(全碼)：
學校統一編號：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
承辦人手機號碼：



以上學生適用)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連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聯絡住址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虎字填寫。



文公詩
56

1、 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2、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導師簽名：

附件三 (國中及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

